

2015年12月,贵州民族大学成立了全国首家将民族文化与认知科学相结合且以认知科学冠名的学院——民族文化与认知科学学院,将国际前沿的认知科学与贵州独特珍贵的民族文化资源、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民族文化研究的优势学科领域相结合,得到了中国认知科学学会会长陈霖院士、中科院心理研究所所长傅小兰教授、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院长方方教授、沅政教授、朱湛教授、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彭凯平教授等国内一流认知科学专家和心理学家的充分肯定和鼎力支持,为贵州经济社会建设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建设高水平一流民族大学作出努力。

一、认知科学与民族学教学融合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认知科学是一门研究人类心智本质特征和信息如何在大脑中形成及其转录过程的跨领域学科,它交叉语言学、心理学、神经科学、哲学、人工智能和教育学等学科。民族学是一门有着悠久学科史积淀的兼具人文性与实证性的社会科学学科,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也同样具有许多的分支学科与交叉领域,同政治学、历史学、经济学、艺术学、社会学等学科多有钩联。学科本质与学术特点上的开放性 & 交融性决定了二者间在教学层面可以融合的诸多可能。

对于认知科学和民族学而言,以人为本和兼容并蓄的学科特征是二者得以交叉的属性要件;新的时代语境又使二者在研究议题与学科发展的轨迹上产生交集,作为基础和前提,上述背景使二者的融合性发展具有必要性。从层次上看,学科间的融合性发展可以从多个角度完成,作为学科发展的第一要务,教学上的融合成为首先需要思考的方面。在这里,从三个方面对两个学科在教学上的实践融合进行讨论。

首先,从学习理念上看,民族学的教学过程更加注重特殊性,具有相对主义的价值倾向和视野上的宽度,从全世界不同地区、不同文化、不同社会的具体形态的学习上上升到具体的提炼;而认知科学善于“见微知著”,其学科起点偏重普遍性,更愿意从人类共性的认知结构、认知形态、认知模式等概念雏形来进行思考。二者虽然在认识问题的逻辑关系与思考

认知科学与民族学教学的融合初探

□ 张 旭

顺序上存在差别,但实际上通过交叉融合可以完成理念上的“互文互照”,达致哲学基础上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通过具体的课程设计与教学实施完成对学生全面学习能力的提升。

其次,从教学形式上看,民族学由于学科积淀深厚,理论性强的学科特点决定了传统的学习方法主要以诵读、讲授、讨论为主,同时辅助以一定的多媒体教学及实地考察。而作为以自然科学为底色的认知科学则除了相同的讲授和讨论等方法外,更多地以理论预设、实验设计、数据分析等实证性较强的方式开展。二者在形式上具有互补性,民族学的理论与现实观察可以弥补认知科学在纯学术性讨论的基础上所不具备的经验知识维度。而认知科学则为民族学教学提供了一重严谨的实证性维度,两个层面的交叉互补性教学可使学生的培养更为全面和广阔。

第三,从方法创新上看,由于学科设计的多元文化性较强,民族学的教学方法创新更多地从文化与社会层面上入手,近年来开展的多语式教学、“非遗”进校园、民间专家课堂等都属于这一类型,擅于将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社会层面的知识融于民族学教学之中是民族学的优势;相比于民族学,由于自身实证性强的特点,认知科学则置于将不同学科具有实证性的教学方法进行整合与交叉,形成教学,尤其是如近年来运用较多的“发现法”“任务驱动法”“游戏实践法”“PBL法”等。因此,我们可以看到二者的交叉融合可以在方法创新的维度上完成另一重的优势互助,实现双赢;民族学的“文化跨界”式的方法创新与认知科学“形式设计”式的方法创新可以在融合中实现相互促进,形成合力,在教学中促进学生在于具体知识的学习中提升综合性的能力与水平。

由此可见,认知科学与民族学不仅在发展背景上亟待融合,具有现实必要性,在具体的教学维度中也存在诸多相互融合的可行性基础。

二、认知科学与民族学在融合教学中的探索

民族学专业是贵州民族大学的特色学

科,《民族学原著选读》是民族学专业的必修课程。在教学活动中,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及其相关专业以认知科学方法释读民族学原著,用神经学、心理学、语言学、哲学、符号学等相关内容阐释并理解原著,从而达到培养脑科学时代所需的民族地区新型人才。从具体方法上看,“交叉性阐释”与“集体性思辨”成为贵州民族大学在教学手段上将两种学科进行融合所作出的两项探索性尝试,在具体的教学形式上,分别应用于课程案例的设计实施与线下的集体互动性教学实践中,笔者在对这些教学实践进行总结性思考的基础上加以分析。

常规课程案例。民族学专业的教学团队在《民族学原著选读》课程的设计与实施中,尝试在对于经典民族学篇目的学习时通过预习引导、参与讨论、课后总结、任务式回顾等方式引入认知科学维度的视角,通过课前、课上、课后三个层次展开。以一具体篇目为例,在编写对于玛格丽·道格拉斯的经典著作《洁净与危险》的阅读学习时,并不仅仅停留于传统上从结构主义和象征人类学视角出发所进行的思考,而是进一步拓展了作者对于“心智结构”的思考,从认知人类学的层面进行解读:从认知科学的角度来看,认知和分类体系是秩序得以存在的一个更为基本的层面,把事物类型化和结构化既是人类认知、思想的基础,也是对于这个世界秩序的基础建构,它相对独立于或先于道德评判,但却与社会和道德秩序相关联。在具体的案例分析中,结合贵州民族学研究的经验,加入大量贵州世居民族传统文化中的文化现象为学生的 学习进行导引,使学生在 学习时可以通过自身鲜熟的 经验性知识进行深入理解,并从而对科学的 层面完成了学习边界与学习能力的拓展和延伸,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这一交叉性的教学实践融合了民族学(文化人类学的经典理论)、认知科学(认知人类学)的拓展性思考以及贵州特色的地方性侧面,同时在教学手段上通过不同形式不同侧面的展开,让学生不仅仅对于经典理论的

学习得以深入,还拓展到了认知科学层面,以交叉学科的视角完成了同前沿学科的理论探索进行对话的尝试,是学生的学习效果得到了完善与提升,学习目标得到了多维拓展。

其他实践案例。除了日常教学以外,贵州民族大学的民族学教学团队还努力通过其他形式的学术性活动对学生开展同认知科学有关交叉性教学融合实践。如学术会议专题性研讨、制定具有明确目标的互动性讨论(seminar)等,通过明确讨论议题,完成集体性思辨,让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学术视野的学生可以在这种形式中完成对课堂所学习的知识性内容和前置思考的再阐释与加深理解。如:在第九届全国认知科学会议暨第三届中国与世界认知科学国际学术会议上,贵州民族大学教师作了题为《侗族歌谣文化中的认知类型及影响研究》的演讲,认知科学与技术专业实验班学生就“非人类动物是否有思维”的问题展开了一场激烈辩论,从“神经认知、心理认知、语言认知、思维认知和文化认知”五个层级,对“动物是否有思维”这个难题进行了探讨,呈现出强烈的思辨思维和科学精神。

作为兼具理论性与实证性的社会科学学科,民族学的教学实践需要不断的结合新的学术语境与前沿理论完成自身在方法与理念上的创新与拓展。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教学团队尝试通过引入集体参与式的公开互动思辨教学法来完成同当前前沿的脑科学领域的交叉结合,培养学生具备多学科、多角度、多层次的学术能力的同事,完成了在两个不同学科背景下进行教学融合实践的探索。

总之,认知科学与民族学的结合,有利于与国内外名校相关专业的对接,以及积极推动认知科学的普及与发展。贵州民族大学民族文化与认知科学的建设,旨在将认知科学的研究成果应用民族学学科及专业建设和发展,在课程教学及实践中先行先试并力争作出积极贡献。

(作者单位: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历史学院。本文系2019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PBL教学法在民族学原著选读课程中的运用与实践”[2019065]阶段性成果。)

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可以更好地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对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我国环境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司法保障作用。笔者以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为例,探讨检察机关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践路径。

一、镇宁自治县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主要面临的挑战

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尚需大力提高。在司法保护方面,重打击、轻保护观念依然存在。通过对近年来镇宁自治县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的 分析,在公益诉讼制度确立以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及法院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只注重打击和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对行为人是否应当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不予审查及判决。公益诉讼制度实施后,基于生态环境案件取证难、鉴定费用高、修复难度大以及修复费用高等原因的考量,镇宁自治县检察机关办理的生态环境刑事案件附带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也相对较少,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更是屈指可数。据有关数据分析,近五年来,镇宁自治县检察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68件(含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其中办理的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29件,占比不足13%。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法律法规数量虽多,但一些规定都过于宽泛、笼统,且此类情况主要体现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情形中,比如A县南部地区基于其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适合发展热带经济作物,但因交通不便,农户收入偏低,生活困难,农户为增加收入从而大面积破坏原有森林植被种植经济作物,不断引发生土流失、石漠化等次生环境灾害。对于毁林开荒行为的处罚,国家林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及地方制定的林地管理条例中规定了“罚款,责令限期恢复原状”,但是对于限期恢复原状及对于原址丧失恢复条件的情形如何处理并无明确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即便作出了处罚,对限期恢复原状是否落实也无具体的标准。检察机关在对该类案件进行监督时,也无法提出具体的监督意见。

尽管镇宁自治县生态资源较为丰富,但在面临发展产业增加收入与保护生态环境双重任务的情况下,优先发展生产便成为稳定农户经济收入增长的首要任务,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行政执法难度。

基层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不足。在调研中发现,无论是县级直属行政执法部门还是乡(镇)级政府,反映最突出的问题就是执法力量薄弱,没有专门的生态环境执法队伍或者人员。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均存在执法人员严重不足,乡镇虽设有环境保护岗位,但并未配备专门的执法人员,多数采取聘请护林员的方式开展巡查工作。

检察监督力度不够,监督手段单一。一方面,面对一些违法行为为时间长、修复难度大及修复成本高的生态环境问题,检察机关存在监督不到位的现象;另一方面,针对一些发生在农村地区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由于行为人家属困难,无力承担高昂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存在不敢监督的现象。同时,在监督中运用的手段大多是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立案监督等方式运用较少,监督效果不够明显。

二、镇宁自治县检察机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路径

持续深化刑事检察监督,提升生态环境案件办案质效。积极运用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审查逮捕、提起公诉、认罪认罚的职能,把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每一起环境资源案件中,聚焦发生在农村地区、困难人群实施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的犯罪案件,对破坏程度较轻、主观恶性不大的案件,可以依法要求行为人采取多种方式恢复生态环境对其作出较轻的处理,实现打击犯罪、保护环境、促进乡村振兴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局面。

不断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建立行政纠正违法监督机制。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行政执法部门的不作为或者乱作为均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现实的或者潜在的损害,检察机关建立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制度,加强对这类违法行为的监督。

全面履行民事检察职能,维护民事主体合法生态利益。一是对于涉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的民事纠纷,要积极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职能,确保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的准确妥当;二是对于因环境污染而遭受侵权的群众,可以探索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如因因用水源污染而遭受身体损害,或因垃圾拒弃而致相邻权受损的群众,可以支持其提起侵权之诉;三是对于以虚构债权债务等方式进行虚假诉讼,以转移财产逃避履行其应承担恢复生态之责的行为人,要通过诉讼监督和移送线索等方式,严厉予以打击。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检察机关要加大对公益诉讼办案力度,一方面充分运用诉前磋商、诉前检察建议,及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发挥协同之诉的独特作用;另一方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民事公益诉讼,积极运用诉前调解申请司法确认、劳务代偿、破票购买等方式,确保环境侵权人及时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另外,检察机关应积极探索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机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衔接配合机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使监督更具科学性、可操作性。由于法律法规规定过于笼统,在实践中会出现监督有据,却难以落实的问题。如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环和种林、失火案件时,存在限期恢复原状、恢复火烧迹地如何落实,毁环天然林和经营果林如何认定等问题。因此,建议地方立法机关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为切实推进生态环境问题得以解决提供制度支撑。

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司法执法效能。由于生态环境问题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技术性,且涉及面广,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对行政执法及检察监督提出新的挑战,加强司法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已迫在眉睫。一是建立人才引进机制,检察机关要吸纳具有环境保护领域知识储备的人才充实到队伍中,不断打造一支思想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高、专业素质好的检察队伍;二是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培训力度,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通过交叉举办环境领域的专题培训,学习环境资源专业知识,研究实务疑难问题,不断提升环保执法人员和检察人员的知识和能力;三是持续深化落实聘请行政机关执法人员担任检察官助理制度,提高监督精准性。

全力构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导、社会参与、司法兜底的多元联动工程。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专业性极强且复杂的工程,不仅需要资金的投入,还需要技术、人员管理的支撑,更需要有系统的保护理念和治理方法。因此,地方党委政府要加强领导和统筹,要积极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联动执法机制,建立健全与环保、自然资源、林业、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资源共享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整合执法司法资源,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完善生态环境原地恢复、异地恢复及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制度。

(作者单位:镇宁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践与思考

——以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为例

□ 廖 倩

简析新时代基层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方法

□ 王 瀛

检察机关的民事检察工作群众的人身、财产权益密切相关,也与司法公正紧密相连,同时积极发挥着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的意义。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进入新发展阶段,与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相比,法律执行和实施仍是亟需补齐的短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因此,“提质增效”已成为当前检察机关关注的研究主题之一。民事检察工作如何提质增效,就是要着眼于当下民事检察工作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以新时代法律监督理念为引领,聚焦民生问题,为民事法律的执行和实施提供司法保障,促进民事检察工作与其他检察工作互相融合、相互发展,从而推动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基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存在的主要短板

工作定位不够精准,虽然办案规模实现稳中有升,坚持有案必办,但基层检察机关办理的大多民事审判、执行监督检察建议质量不高,有些办案人员工作理念有偏差,注重量多,而忽略了质的高低。

群众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检察机关相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地位、作用认知度不高,故当事人到检察机关提出民事申诉的案件相对较少,导致基层检察机关办理申诉案件数量不多,案件质量不高,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民事检察队伍的知识结构、执法能力水平等相对于法律要求、民众的期待方面具有一定的距离,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民事检察工作的需要。精通民商事法律、具有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办案经验的专业人才不多,基层民事检察队伍的专业性不高,制约了整体监督的能力和办案的水平。

民事检察监督工作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从实际来看,基层检察机关大多办理民事审判、执行违法监督案件等常规案件的监督效果发挥不明显,故开展虚假诉讼和支持起诉等特色亮点工作精力不多,造成民事检察监督工作质效不高。

二、民事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具体举措

聚焦政治建设,确保提升质效。谋定立动,短板弱项工作指标要立行立改,工作机制要立定立行,要把“下一步”工作计划计划做成“马上办”。紧扣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精神,重点学习《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等规定和办法,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强化监督精准性入手,更新工作理念,提升法律监督全面性,积极依法探索检察机关企业合规性审查、溯源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法律监督方式,确保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找准、找好法律监督服务地方中心工作的切入点 and 发力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在医疗、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各方面的司法需求,重点强化对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注重办理劳动就业、农民工欠薪、财产侵权等涉及民生的案件,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检察温度。

提升服务发展,彰显提升质效。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发放宣传传单、开展法律宣传咨询等形式,以报刊、互联网、电视广播等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检察机关民事检察案件的受理范围、条件等信息,进一步提升公民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民事检察工作的认识,不断扩大民事检察工作的社会影响,争取社会各界的

关心、理解和支持。坚持把办理案件作为强化民事检察监督的主要途径,坚持以办案质量作为监督的前提和基础,严格落实案件全面审查制度,不断提升民事检察各类监督案件的精准度。

夯实工作链条,体现提升质效。夯实基础工作,突出亮点工作,一般案件规范办,重大案件重点办,努力做到件件是铁案,件件是精品。对于民事检察案件的办理、审批、备案及文书格式、内容制作等方面,保持严谨的工作程序方式,要做到部门负责人审批,分管检察长签发的审批程序,对于社会治理的检察建议还需经过负责政策研究工作的同志进行审核,统一出口。强化检察官及其助理对同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学习和使用,确保案件名称、办案流程、相关法律文书齐全,做到全程留痕、全程监督。注重业务核心数据的业务引导作用,利用好业务数据态势分析报告,真实、准确的展现办案实际情况,通过分析数据、及时调整工作的举措,引导办案的方向。积极贯彻好民事检察工作一体化办案工作格局,在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同时,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要加大检察一体化办案的工作力度,各基层院之间探索交叉轮岗办案机制,形成上下纵向,左右横向网格方式的法律监督整体合力,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同时,要立足规范办案,注重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的培育、编纂,注重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切实提升工作质效。明确完成时限,具体到人。

加强落实保障,落实提升质效。一是通过公开听证、宣告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有效提升建议的权威性和实效性的同时,便于检察机关和被建议单位作进一步沟通交流,确保检察建议的内容与监督单位达成共识,监督得到认同;二是各检察目标工作任务,要与部门和各类人员的

应对“支付结算”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途径分析

□ 廖琳杨杰

等情况,且公安机关往往采取羁押措施,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此类犯罪羁押人员较多,这对检察机关落实司法政策提出了新的难题;三是该类犯罪逐渐演变为等级分明、分工明确的产业链,如从卡主开卡到卡头收卡再到“跑分团伙”用于实施犯罪的全链条犯罪模式,此类犯罪的上游犯罪者的侦查难度大、耗时长,这也是为什么检察官在审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时,往往是在不能完全查明上游犯罪或者侦查机关仅破获犯罪链条中的一个环节,然后使其更加难以识别,无法认定与上游犯罪行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主观“明知”认定难。从本罪的基本结构分析,本罪的主观方面就是犯罪分子明知与他人通过信息网络进行犯罪行为,从而构成了明知犯罪的一部分。通常在司法实务中,司法机关通过相关证明材料结合普通人的认知规律、社会常理等推定为行为人明知,与行为人明确知道在司法功能上其实是相同的,既克服了司法实务中以主观明知判断复杂现象的需要,也遵循了司法认定的普遍原则。

支付结算金额认定难。“支付结算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上游犯罪多数是境外网络赌博、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黑灰产业所产生的违法所得,这些违法所得资金的流通通道的复杂性,导致检察机关在审查案时难以辨别资金的去向。同时,

有的信用卡内资金部分存在盘根错节的问题,给检察机关在统计交易清算数额和辨别相关案件流向上带来混淆。另外,在司法实践还存在同一笔上游犯罪资金在同一行为人名下多张银行卡内或银行卡到支付宝、微信账户内多次转入转出,那么在计算其支付结算金额时就可能存在计算重复的问题。

二、应对“支付结算”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措施及建议

一是要注重主动履职,坚持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发挥逮捕起诉一体化优势,加强与侦查部门的信息沟通,将办案门槛前移。积极提出证据审查建议,完善证明标准,强化证据收集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合法性,重视追赃,积极正面引导侦破工作,完善证明体系,取证标准统一,为顺利完成侦查、公诉、审判等刑事办案环节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提高打击实效震慑犯罪。

二是注意统一各诉讼阶段司法机关对“支付结算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证明和处罚标准。新型的网络犯罪手段新颖,也会对司法机关适用法律的准确性提出严峻考验,如证据标准可能不一致,极易造成结果差异,致使司法机关公信力一定程度上受到冲击,所以有必要细化证据标准、量刑标准,统一承办人认识。

三是赢得各方支持,实现打击一致。对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行为的预防有关银行、通讯运营商、工信等监管部门在各环节进行前端预警与防范,各自进行相关管理工作,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行业形成合作打击。有必要在公检法内部达成共识,明确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整个诉讼环节的标准。

四是提高公民参与度,让法治传播更加深入。目前我国虽然出现了“全民反诈”的宣传热潮,但对于涉“两卡”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宣传却很少,要加强涉骗“两卡”犯罪活动的指导性案例和普法宣传案件的公布,进行“以案释法”,提高民众的预防能力和法治保护意识,把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传播和当前的反诈宣工作相结合,同时要以青少年、无业人员等高发人群为主要的传播人群,持续提升群众意识,提升涉“两卡”犯罪治理效果。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增设表明我国的打击决心,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虽然2020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断卡”行动不断取得一定成效,但打击任务仍然艰巨,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深化加大对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类案件打击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持续加大“断卡”行动力度。

(作者单位:镇宁自治县人民检察院)